**附件1：**

**2018-2019学年中山大学化学学院**

**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**

1. **总则**

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是学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鼓励化学学院学生干部认真履职、争先创优，表彰学生干部为化学学院学生工作所做出的努力，并积极发挥优秀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，造就一支觉悟高、作风好、能力强、具有奉献精神的学生干部队伍，开拓学生工作新局面，经研究决定在化学学院开展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、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，思想积极要求进步，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；

2、在2018-2019年度在化学学院党支部、班级、社团组织、学工部等组织有过任职经历，任期满一年,若在任职期间，因实习或其它不可抗拒事由而使任期中断(中断前工作必须满半年以上),各组织可综合评定该干部的实际情况,酌情考虑其评选资格，并附相关任期说明材料；

3、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在学业上不断追求卓越，学习成绩原则上要求绩点在3.0以上或曾获得优秀奖学金，且本学年不得有挂科记录；

4、尊师爱校，遵纪守法，具备良好的道德修养，具有国际视野、人文情怀和社会担当，积极组织并参与各项活动，并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；

5、热爱自身的工作，认真履行自身职责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，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，为学生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；

6、密切联系同学，虚心向他人学习，敢于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自觉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，能够在各方面起到表率作用；

7、工作中能够顾全大局，公道正派，务实进取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和较大的影响力；

8、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组织章程及相关制度，无违规违纪，未受到任何处分或通报批评；

9、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；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

**三、评选办法**

1、各学生组织通过组织内部评选，按照以下名额推荐符合以上条件的候选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化学学院学生组织 | 推荐名额 | 备注 |
| 党支部 | 1人/个 | 由党支部推荐 |
| 班级 | 1人/个 | 由各班级推荐 |
| 团学联 | 12人 | 由团学联推荐 |
| 促进学社 | 4人 | 由促进学社推荐 |
| 研究生会 | 1人 | 由研究生会推荐 |
| 青年讲师团 | 1人 | 由青年讲师团推荐 |
| 新闻中心 | 1人 | 由新闻中心推荐 |
| 辩论队 | 1人 | 由辩论队推荐 |
| 校友小组 | 1人 | 由校友小组推荐 |
| 兼职辅导员 | 2人 | 由学工部、研工部推荐 |
| 助理辅导员 | 2人 | 由学工部、研工部推荐 |
| 年级长 | 2人 | 由学工部推荐 |
| 研究生专业负责人 | 3人 | 由研工部推荐 |
| 宿舍委员会 | 1人 | 由宿舍委员会推荐 |

2、各组织推选出本组织的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单，在《2018-2019学年化学学院优秀学生干部个人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上签署意见（其余部分可由被推荐人自行填写），并在组织内部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，推荐多于2人的组织请填写《2018-2019学年化学学院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于**2019年7月21日23点前**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kuangms3@mail2.sysu.edu.cn （主题命名为“化学学院优秀学生干部推荐材料\_XX组织\_姓名”，为方便归纳统计，推荐多于1人的组织请打包压缩统一发送），纸质版则于8月26日18点前交到化学学院学工部（南校园丰盛堂A105）。

3、在化学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和细致指导下，学工部将协助进行资格审查及相关评选工作，计划于7月下旬公示优秀学生干部名单，并印发荣誉证书。

**四、附则**

1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将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调动学生干部工作的积极性、激发化学学院学子不断奋发向上为目的，鼓励学生创先争优；

2、原则上已获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的学生干部不参与此次评选；

3、每位学生干部只能由一个组织推荐参评；

4、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所有。

中山大学化学学院

2019年7月12日